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100號

原告 朱雅君即茱莉葉時尚美學

0000000000000000

吳志生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俊瑋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大成鋼隆美家居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保固契約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3,277,492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9,87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秀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顏珊珊